

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为强化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要成立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胡建军同志任组长，学生管理人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具体工作。学院办公室负责协调、监督、检查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

二、接送学生车辆（含公交车、自备车、向社会承租的车辆）必须经公安、交通、教育等部门审核，方可用于接送学生。

三、学校要督促车主按规定缴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车内乘客险等相关保险。

四、接送学生车辆行驶路线、停靠点、会车点等，必须经交通等部门勘验后，方可行驶停靠。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五、学校要督查车辆运营过程性监管工作，控制乘车学生数量，从源头上杜绝超载现象的发生；加强乘车学生的安全管理，维护乘车秩序；强化对驾驶人员的跟踪管理，杜绝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车辆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六、学校有重大活动，使用接送学生车辆的，必须报公安、交通、教育局等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规章制度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制度

当学院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信息员收集本院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纪检监察室及各系团支部书记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校医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信息员要做好信息或者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查看有无异常情况出现，并及时处理。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当学院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各信息员要执行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方式，严格执行学院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必须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医院感染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卫生所及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本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举报制度

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院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的职责的情况。

举报途径：举报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当面举报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人可以进行匿名举报。

举报处理流程：登记，受理，调查报告，处理。

举报档案的保管：在出具调查报告后，举报调查项目负责人需要将相关举报档案搜集整理后，移交负责档案管理的人员。所有举报档案列入密件管理。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常务办公室工作职责

常务办公室（学院卫生所）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同时成立现场控制、医疗救治、防控隔离、信息反馈等职能工作组。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

1. 监测预警：学院卫生所制定监测计划并明确分工，对传染病及职业危害因素相关动态监测数据及信息进行及时收集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对于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准确及时作出预警。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基础上，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疫情通报。

值守负责人：陈先炘 13506402537 陈业萍 13793116580。

2. 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卫生所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章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发展趋势和涉及范围、人员伤亡与危害程度以及初步推断传播途径（或污染环节等）和已经采取的控制措施等情况。并于疫情或事故结案后 5 日内上报书面总结。

（二）现场控制

1. 请章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赴现场进行调查、采样取证、技术分析和检验；同时学院卫生所积极提供现场救援和医疗救护。

2. 请章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调查结果与应急处理的需要提出控制措施，报请章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处理指挥部同意后，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分散隔离、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3. 信息沟通与反馈：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与信息沟通，启动我院的决策指挥网络，以将决策和指挥信息及时反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常务办公室以及上级疫情防控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保证决策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三）后勤保障

疫情及事故发生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常务办公室迅速协调现场所需防护设备、抢救医药、检验检测、物资等应急事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我院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的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具体负责落实学院的突发事件防治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应急预案制订本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见附件2），检查、督促学院各部门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三）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具体落实由宣传部负责，学生工作处及各系团委配合）。

（四）建立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具体落实由学生工作处、纪检监察室负责，各系团委配合）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检查制度（具体落实由校医院负责，各系团委配合），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师生，学院校医院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五）学院爱卫会牵头，各处室和系（部）积极配合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总务处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六）总务处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吃上放心饭菜。

(七) 校医院负责及时向当地街道（乡镇）卫生院或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院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二、突发事件预防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院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一) 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生活区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 督促增加学院校医院投入，切实改善学院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三)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院卫生规范化管理。

1、督促加强学院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2、督促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3、督促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搞好教室卫生和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必须切实履行职责，督促宣传部做好计划免疫的宣传工作，督促校医院严格执行新生入学前预防接种证查验和登记制度，提高学生疫苗接种率，防止疫苗相关性疾病的发生或流行。

5、督促相关系（部）和处室依法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存储、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事件。

(四) 督促相关系（部）和处室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橱窗、广播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3、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4、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

不断增强体质。

三、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内容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食物中毒及急性化学物品中毒）、污染事故、免疫接种事故及严重异常反应，以及其它重大疑难及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必须落实好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

（一）突发事件监测

1、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在学院建立考勤监测制度，指定专人（纪检监察室及各系团支部书记）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校医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重视信息的收集。各部门指定专人（信息员）与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信息员建立联系，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信息员）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联系，信息员收集本部门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二）突发事件报告

1、督促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见附件2），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

（陈先炘：13506402537 陈业萍：13793116580）

2、严格执行学院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必须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医院感染爆发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卫生所及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本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3、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院公共卫生监测系统中任何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的职责的情况。

四、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次分类，结合学院的特点，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

以下分级标准根据《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标准界定及处置办法。

（一）传染病

1、一般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①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系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系统内的疫情通报。

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③如疫情尚无发生扩散，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进行控制。

④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

⑤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2、重大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院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③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院要配合上级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④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⑤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3、特大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②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③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会议时间；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

④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厕所等场地采取每日消毒及通风换气措施。

⑤每日公布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4、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①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鼠疫及肺炎疽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在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若需全院停课，须报市有关单位批准。

②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要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院停课放假，学院领导和教师（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③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二）食物中毒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应做好下列工作：

- 1、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教育和公安等部门；
- 2、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 3、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予卫生部门处理；
- 4、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 5、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6、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

- 1、迅速报告卫生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 2、及时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 3、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 4、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保障

学院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常务办公室（卫生所）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二）人力资源保障

学院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配齐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应具

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三) 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院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善后处理

(一) 恢复教学秩序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学习、生活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 奖励与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或学院)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防范和打击境内外 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工作制度

为遏制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及民族分裂势力对学院的渗透和影响，特制订本制度。

一、充分发挥德育主渠道作用，努力加强学生思想道德修养，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文明习惯养成教育。

二、关注学院师生的思想动态，全力维护政治稳定。

1、加强师生思想教育，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加强师生时事教育，了解国际形势，能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待我们的国情，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3、加强师生的政治学习，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不信谣、传谣，不散布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

4、以先进的文化培育人，以积极的舆论引导人。反对腐朽消极的文化思潮，人人吸收多元文化中健康积极的方面。以一分为二的观点，正确评断社会阴暗面。

5、加强校园网络信息管理，避免师生受到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实用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庸俗情趣的影响。通过宣传教育，要师生充分认识到网络垃圾文化的危害性。

三、采取积极措施，严密防范和抵御有复杂国际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渗透活动。

发现有从事反动宣传活动的人，应报告公安机关，予以坚决打击。

四、工作具体措施：

1、划定“警戒线”。以宣传栏、黑板报、讲课等形式，广泛开展法制教育，使教职工及学生了解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方式、方法，区别合法、非法界限，自觉抵御渗透。

2、设置“防火墙”。进一步健全信息通畅、不安定因素排查、突发事件应对、责任追究等机制，有效发挥宗教管理网络的反渗透作用。

3、增强“免疫力”。与信教人员定期交流谈心,联谊交友,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选派优秀教职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其反渗透意识和能力,鼓励他们带动信教群众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4、引导“相适应”。利用宗教活动日,举办科技讲座,制作分发科技资料,普及科技知识,全面开展“文明宗教活动场所”评选活动,引导信教群众学文化、学科学、学政治、学法律,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

防宗教渗透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高度警惕、守土尽责，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多管齐下、协调联动，依法依规、务求实效”的要求，以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在学校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为重点，把防范控制、教育转化、宣传揭批的各项措施和责任落实到全校师生中去，真正净化校园环境，努力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

二、组织机构

1、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成立学院防范校园传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全院防范校园传教工作。

组 长：孙茜云 胡建军

副组长：齐元江 丁瑞生 韩玉玲

成 员：各系、部门负责人

此项工作具体由保卫处牵头负责，其他班子成员在分工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重点工作

1、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高校进行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作为一项紧迫的战略任务摆上重要位置。要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断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校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积极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要站在为党和国家长远发展负责的政治高度，从事关党的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带头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百年大计，事关国家未来和民族命运的战略高度，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高校进行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活动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性战略任务，摆上重要位置。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构建教育引导、阻断渠道、依法处理三个方面紧密结合的工作格局，做

到严禁在学院传播宗教、发展教徒，严禁在学院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在学院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

2、把教育引导學生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任务真正落到实处。要从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管理、行政管理等各方面入手，守好自己的阵地，管好自己的队伍，从严治教、强化管理，不给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和校园传教提供可乘之机。要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强化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全校的思想政治课中要开设宗教问题专题讲座，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用优秀文化和科学精神占领校园文化阵地，禁止在校园网络中传播带有宗教色彩和不健康的信息，形成网上网下教育引导的合力。院系党支部副书记、学生工作管理人员要深入到学生中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解疑释惑，疏导情绪，做好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

3、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阻断境外利用宗教对学校进行渗透和校园传教的渠道。相关部门要严格引进外籍教师审查程序，监督外籍教师在校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外籍教师授课内容，确保外籍教师在校活动的合法性。严格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学术交流等的审批程序，防止利用学校资源宣扬宗教和错误观念。严把引进人才的政治观、业务观和道德观，防止利用学院课堂讲台传播宗教。加强学生社团的管理，团委要严格审批和备案程序，特别是对社团负责人进行政治把关，防止以资助、赞助等形式在校园从事传教活动。

4、要依法果断处理宗教渗透和校园传教行为。严格排查学院及周边环境，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和活动点。依法制止以各种名义拉拢学生到校外参加涉及宗教因素的活动，做好学生的教育劝阻工作。依法制止在校内进行传教或宗教活动，对参与活动的校内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对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借机传教的教职员工，也要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四、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1、要坚持两级中心组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要利用校园网、校园网络宣传中心、校园广播站、宣传窗、教授讲坛等各种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党的方针政

策，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托马克思主义青年理论研讨会，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斗争策略研究，力争推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创新主动防范的方法，用主旋律占领主阵地。此项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团委和学生处负责。

2、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强化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有针对性地讲授宗教的产生根源及变化规律、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有关专业课程中，充实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内容，强化宣传教育。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此项工作由教务处、各系部、基础部负责。

3、发挥党团组织的优势，加强对党、团员的教育管理，坚定党员信仰，确保党员、团员不信教。党委组织部以举办干部培训班、上党课，团委以组织主题团活，各系以开展主题班会等形式对师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此项工作由团委、各系党支部负责

4、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丰富师生文化生活。利用各种重大节日、纪念日深入开展爱党、爱国、爱校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做好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安排好宗教节日期间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文体活动。此项工作由学生处、各系党支部负责。

5、建立健全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体系，严格报告会、研讨会、学术交流及讲座等审批程序，严格学生社团审批程序。此项工作由党委宣传部、院团委负责。

6、严格校内商服网点的日常管理，严格审查业主的身份，严把入口关，定期进行安全排查；各门卫要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盘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此项工作由保卫处、总务处负责。

7、要经常深入学生中去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所困，及时化解不良情绪，及时解决学生们在学习上和生活中的困难，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广辟渠道帮助学生实现成功就业。此项工作由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和各系负责。

8、加强外籍教师的管理。严格外籍教师聘任手续，确认外籍教师身份，监管授课内容，密切关注他们的思想动态和课外活动。此项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9、依法取缔校园及周边非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和活动点，依法查处利用非法宗教活动点或借传教为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制止在校园内进行的传教

或宗教活动。此项工作由保卫处协助公安部门完成。

五、保证措施

1、建立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高校进行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活动工作联动机制。主管领导每学期召开一次由党委宣传部、学生处、保卫处及各系党支部参加的联席会议，总结工作，通报情况，分析形势，部署工作。遇有特殊情况随时召开会议部署落实。

2、严格执行定期排查和信息报送制度。各党支部对本部门师生的思想动态要做到全面了解和掌握，尤其是对本系的学生思想情况要每学期集中排查一次，特殊时期重点排查一次。在摸排显性的宗教渗透和校园传教活动的同时，还要加强对隐性的宗教渗透和校园传教活动的排查，做到防患于未然。要重点盯防信仰或参加宗教活动的师生及家庭成员或亲属中有信仰或参加宗教活动的师生，选派专人加强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他们在校外的学习和生活情况，防止其在学院传播宗教，开展宗教活动。各系要严格执行思想动态月报制度、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制度。完善危机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行动，最大限度控制、消除负面影响。

3、建立信息员奖励制度。各系、各部门建立信息员队伍，对及时发现校园内传教并能及时反馈信息的人员根据情况予以一定的物质奖励。

4、加强考核督查。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高校进行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纳入干部考核内容，纳入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按照任务分工及责任部门所就承担的工作，严格考核和督查，谁主管谁负责，实行问责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而发生严重问题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校园治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保卫工作的管理，维护校园的治安安全，保障我院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为学院的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根据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校区的设施、财产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安全保卫工作是校区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区治安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实行党政领导“一把手”负责制。

第四条 依靠和动员群众，坚持“预防为主，确保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建立安全责任制，实行治安综合治理。

第五条 治安管理工作任务是预防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内部的治安管理，确保教学、科研和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维护校区内部正常的教学、科研、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

第六条 保护学校财产的安全，维护校区内部的治安秩序人人有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破坏校区的安全秩序。全体师生员工有自我保护、自我管理和共同维护校区治安安定的责任。

第七条 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突发事件，在场人员和所在单位应及时向保卫处或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保护现场，配合公安、保卫部门查处。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法制、安全教育

(一) 对校区内的师生员工、临时工和民工开展法制、校规校纪、道德和安全等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 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学生的法制和安全教育应列入计划, 做到经常化。

(二) 校区内严禁聚众闹事, 打架斗殴, 酗酒, 严禁卖淫、嫖娼、吸毒, 严禁制造、贩卖、传看淫秽刊物和录像; 严禁聚众赌博或参与者提供条件; 禁止一切干扰校区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三) 对有轻微违法行为的学生、职工, 有关单位和家长应做好帮教转化工作。所属单位要指定专人落实帮教措施, 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认真做好思想工作。

第九条 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

(一) 按照规定确定校内的重点要害部位, 情况变化时应及时调整, 治安科要建立重点要害部位管理档案,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安装必要的防盗报警装置, 从严管理。

(二) 重点要害部位的工作、管理人员, 值班守护人员均须切实履行职责, 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可疑情况和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勇于与犯罪分子作斗争。凡不适应在重点要害部位工作的人员, 要及时调整。未经单位领导和值班人员同意, 任何人不得进入重点要害部位。

(三) 重点要害部位的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安全工作, 定期讨论分析存在的问题, 落实整改措施, 确保各项安全制度的贯彻实施。

(四) 切实管理好现金、票证, 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各单位不得超额存放现金, 学院财务部门有特殊情况需存放超额现金过夜, 须报告保卫部门, 并派专人看护。

第十条 教学、办公场所安全管理

(一) 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办公楼等是教学、办公的重要场所, 物业管理部要承担起管辖区域的安全责任, 制订安全管理措施, 严格管理。

(二) 任何人不得违反教学、办公场所的管理规定, 在非开放时间进入。

(三) 任何人不得在教学、办公场所从事与教学、办公不相适应影响教学和办公秩序的活动。

(四) 未经主管领导同意, 任何人不得随意配制教学、办公场所的钥匙。

第十一条 学生集体宿舍安全管理

(一) 学生集体宿舍不准留宿外人。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宿舍探访须经管理人员同意, 验证、登记后进入, 按规定时间离去。禁止任何人在宿舍哄闹。

(二) 学生宿舍内不准留异性住宿, 除执行公务外, 不准进入异性宿舍。

(三) 凡已作退学、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理的学生, 必须按规定时间离校, 不得继续留宿学生集体宿舍, 任何人不得为其提供条件。

(四) 公寓管理部门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 制订具体的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校园、环境、公共场所安全管理

(一) 严格门卫管理。师生员工、家属、临时工和在校民工凭证进出校门。校外人员要求进入学校须持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经门卫同意后履行登记手续才能进入。

(二) 校内单位和个人携物出校时, 须凭本单位证明及携物出门证放行。校外单位运载、携带物品出校, 需凭接待单位的携带物品证明放行。门卫要求出示证件或点检物品, 任何人不得拒绝。

(三) 学校大门外两侧各三十米的范围内, 不准设摊摆设点搞经营活动。

(四) 严禁非法携带各类枪支、弹药进入学校; 未经保卫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携带各种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入学校。校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收藏管制范围的枪械、刀具。

(五) 校内各单位请装修、维修人员到我校施工, 要事先向保卫部门申报, 备案后方可施工。

(六) 在校内食堂、超市等地方经营的外来人员要遵守学校有关治安、消防、交通等方面管理的规定, 按指定地点、时间守法经营。未经领导同意任何人不得在校院内摆摊经营。

(七) 不准在校园内制造噪音。在校区的工程队、维修队除特殊情况经校领导批准外, 均不得在午休、二十一时至次日凌晨六时时间内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文化娱乐活动和使用音响设备不得干扰校区的教学、科研、办公和生活秩序, 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八) 严禁污染校园环境和损坏草坪、花木。不准在校内养狗、溜狗和捕杀鸟类。

(九) 建立校区巡逻制度, 学校保卫处“110”值班人员及安保人员要经常在校区内进行巡逻, 清查可疑人员, 维护校区治安秩序。凡在校园闲逛及夜晚

十二时后仍在校园逗留的无本校标志人员，治安巡逻的执勤人员有权询问、检查证件。

（十）校内的图书馆、教室、实验室、微机房、浴室、活动中心、配电室、运动场、饭堂、超市、招待所、商店和发廊等公共场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治安责任人，建立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防范措施，维护公共秩序。凡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单位须限期整改。实行经济承包的单位，要同时实行治安承包。

（十一）未经校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使用学校的文娱、体育场地、设施、教室、阅览室等公共场所。

（十二）在公共场所举办大型群众性文化娱乐等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主办单位必须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提前一天报告安全保卫处。校外单位使用学校场地、或校内单位与外单位联合举办大型文体体育活动，须经校党政办公室批准，并到保卫处备案。除特殊情况经校领导批准外，校园的文化娱乐活动均不得对校外售票经营。

（十三）在校区内所有车辆除按交通法规行驶外，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遵守校内交通管理规定，以维护良好的校内交通秩序。

第十三条 外来人口管理

（一）校内所有经营、务工、从业及外聘人员和各类短期学习、培训的学员，投亲靠友人员必须按政府规定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进校后 3—5 天内带本人相片到保卫部门办理出入证、务工证等手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维护校区良好秩序。

（二）上述人员在校区内居住的，须持校内主管单位的证明，本人身份证和婚育证，到保卫处备案。

（三）用人单位要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办证前要对雇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审查，填报“外来人员登记表”，经常掌握外来人员在校内外的表现情况，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教育。

（四）学校用人单位要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其在校内的治安、防火安全责任。

（五）各施工队、临时工、短训班的集体宿舍，禁止男女混住，不得擅自留宿外人。留宿亲友，须经保卫处同意，并向派出所申报。

（六）招待所要严格执行行业管理规定，坚持住宿登记，验证及值班等制度，

防止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保卫处或派出所。

第三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实施本条例有下列事迹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分别给予表扬、奖励，并作为评选先进和考核晋升条件之一；贡献特别突出者，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给予记功、晋级或授予荣誉称号。

（一）认真执行本规定，严格治安管理，确保本单位安全。全年未发生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本单位人员没有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积极向公安机关、保卫处或有关组织检举揭发坏人坏事，提供重要线索、情况，协助破获各类案件的。

（三）见义勇为，勇于同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及时举报或者制止犯罪活动；捉获或者协助捉获犯罪嫌疑人的。

（四）发生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奋力救援，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在抢险救援中临危不惧，表现突出的。

（五）从事治安保卫的工作人员、保安、校内义务安全员和治安责任人，忠于职守，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六）在打击、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中有其它突出贡献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致使发生重大各类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人，或干扰、破坏校园治安秩序和有其它违法活动的人员，除已触犯《刑法》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外，属校内人员的由学校或主管部门据其犯错误及违法违纪的具体情况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属校外人员的送公安、城管、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

（一）不执行本条例，或由于官僚主义、玩忽职守、思想麻痹、疏于防范，或经公安、保卫部门通知整改而不加改正，以致发生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其它严重治安问题的，应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二）下列违反本条例的，必须处理：

1. 扰乱校园治安秩序

(1) 在校内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扰乱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的；

(2) 酗酒闹事、行凶的；

(3) 用下流语言、行为调戏、侮辱妇女或偷窥妇女用厕、洗澡、更衣以及其它流氓行为的；

(4) 聚众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5) 妨碍门卫工作人员依规章履行职责，不听门卫劝告，冲闯校门，无理取闹或辱骂、殴打门卫工作人员的；

(6) 非法携带各种枪支、弹药进校，未经批准擅自携带各种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进校的；

(7) 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非法制造、携带、贩卖管制刀具的；

(8) 在校园乱搞两性关系的；

(9) 在各类工棚、民工、临时工集体宿舍男女混住的；

(10) 拒绝、阻碍执勤人员依规章执行公务，无理取闹、辱骂、围攻、威胁、殴打执勤人员的，或打击报复执法人员、检举人、证人，或制造、出具伪证，企图掩盖违纪违法事实真相的；

(11) 违反规定，买卖无牌无证自行车的。

2. 违反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1) 外来人员擅自进入课室、图书馆、阅览室、文体体育场地看书、活动，不听劝告的；

(2)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课室、阅览室、饭堂、体育场地等公共场所，不听劝阻的；

(3) 未经批准在校内设摊、叫卖；外卖配送人员；或收购废品、拾破烂；劝告无效的；

(4) 在校区大门外两侧三十米范围内设摊摆卖的；

(5) 制造噪音，干扰、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秩序及他人休息，文化娱乐活动和使用音响器材时，大声喧闹、音量过大，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告的；

(6) 私带非公务人员进入重点要害部位，把实验室、办公楼、教学楼和演播中心的钥匙交给无关人员或私自配制钥匙，劝告无效的；

- (7) 在校园违章养狗、捕捉鸟类或破坏草坪花木的;
- (8) 未经批准占用校道强行施工、堆物、设置路障和摆摊, 不听劝告的;
- (9) 在校道施工、作业, 不设安全标志和防范设施, 作业完毕不及时清场, 经保卫处通知不及时整改的;

3. 侵犯公私财物

- (1) 盗窃公私财物的;
- (2)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安全设施和其它公共设施的;
- (3) 骗取、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 (4) 伪造、冒用他人证件, 冒领他人财物的;

4. 违反外来人口管理制度

- (1) 不按规定办理外来人口暂住证、出入证、务工证的;
- (2) 伪造、涂改校内证件的;
- (3) 未经批准, 在学生集体宿舍、民工、临时工宿舍留宿外来人员的;
- (4) 招待所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 不按规定验证、登记, 经公安、保卫部门劝告不改的;
- (5) 已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和学校辞退的临时工不按规定离校, 继续留宿校内或为此提供条件的。

(三) 在校学生违法违纪, 按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应受处理的。

(四) 卖淫、嫖娼、吸毒,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录像和其它淫秽物品是违法行为, 对参与者或为此提供条件者将从严查处。

(五) 本条例未列举的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视其情节参照以上条款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当事人或单位对违反本条例所做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 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或保卫处要认真进行复查, 经复查后仍有不服的, 可向校领导反映, 并向政府机关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校园内活动的一切人员。

防暴反恐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暴力恐怖袭击等重特大事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援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暴力恐怖袭击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和谐社会重要思想为指导，引导广大教职员工充分认识到做好暴力、恐怖袭击等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努力防范各类危害事故的发生，努力在事故来临时将危害降到最低水平，维护教育安全和稳定，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

二、本预案适用范围和启动条件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在进行教育教学或组织其它活动过程中，遇到暴力、恐怖袭击等突发性重特大事故的应急处理。

三、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处机制，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学校秩序失控和混乱。

（二）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事件以后，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部门、各班要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学院领导要全面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形成院、各系、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三）区分性质，依法处理。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引导师生和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四、组织指挥机构

（一）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胡建军

副组长：丁瑞生

成 员：李金刚 方明所 王冠松 张太忠

职 责：接到突发事件报告以后，组长根据现场情况发出启动应急预案的指令，并指挥学院师生积极、妥善地应对。现场负责人为院长→副院长→各部门负责人。

（二）警戒处置组

组 长：李金刚

成 员：单良 张亮 陈振 党晓鹏 校园“110”全体人员

职 责：携带装备（橡胶棍、干粉灭火器、警用器械）等快速赶往事发区域，及时制止侵害行为，并控制嫌疑人，设定警戒区域，设置隔离线，保护好事发现场，便于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在制止侵害行为时，原则上应先采用劝说和喝阻的方式，同时还应识别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万一其脱逃可向公安机关提供抓捕的线索。如必须采取暴力方式来阻止，应尽量采用远距离的手段扰乱嫌疑人视线（如干粉灭火器）、控制嫌疑人的动作（如长木棍）。

（三）紧急疏散组

组 长：方明所

成 员：刘国华 马胜强 各系辅导员

职 责：疏散组长及成员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快速到位，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发生区域确定是否需要紧急疏散，如果需要紧急疏散，要以最快速度确定安全、合理的疏散方案和疏散路线。与事发区域最接近的班级要首先组织疏散，由辅导员或当堂上课教师带领学生向与事发地点相反的方向快速、有序地撤离到安全区域。疏散完成后要及时清点并上报各班学生人数。各系蹲点领导负责在各楼层的楼梯口维持秩序，避免因拥堵而发生推搡、踩踏事件。

（四）伤员救护组

组 长：张太忠

成 员：学院医务室人员

职 责：应急预案启动后，携带必备的医疗器械和药具立即赶往事发区域，对伤员进行紧急处理。在 120 急救车赶到之后，协助医护人员将伤员及时送往医

院接受进一步的救治。

（五）外围保障组

组 长：王冠松

成 员：学院办公室人员、明德物业楼管、门卫

职 责：负责维护学校大门的出入秩序，保证疏散通畅。负责引导公安、医疗、消防等专业部门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处置。

五、现场处置方法步骤

（一）报警：拨打 110 报警电话，简要说明警情，请求增援，然后向指挥组组长报告。如暴力袭击嫌疑人从大门进入，或者警情发生地处在门卫附近，门卫是报警责任人。如暴力袭击嫌疑人翻围墙或由其他非正常途径进入校园，则第一目击人要在第一时间以奔走、叫喊的方式，迅速将警情告知校园里的其他人员。获知警情后，离门卫较近的师生员工马上通知门卫拨打报警电话；离学院院长所在处较近的师生员工马上通知院长，进行现场应急指挥。

（二）发出紧急信号：院长接到报告后，视情况发布紧急信号，启动应急预案，然后向市教育局报告。

（三）实施应急预案：听到紧急信号后，各小组马上进入工作岗位，履行各自的职责。警戒处置小组首先赶赴现场，处置情况。其他小组根据事态发展，迅速开展相应的工作，努力将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指挥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保证各项工作的有效、有序开展。

（四）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并为调查取证提供线索。

（五）应急预案的解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师生情绪相对平稳之后，由校长发布解除应急预案的指令。各系蹲点领导和辅导员协同工作，初步了解事件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的情况，逐级上报。

六、善后处理工作

（一）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应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做好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工作，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

（二）对在预防、处置校园突发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个人或有特殊贡献的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对在预防、处置校园突发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者，隐瞒、

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们隐瞒、缓报、谎报情况的、逃避责任的、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以及其他不利于预防和处置工作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进行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全体师生教职工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充分认识、极端重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保护学生安全的责任感，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二）学院要把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作为治安防范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落实，严格按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值班护校人员要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加强巡视，发现可疑人、可疑物、可疑车辆等一切可疑情况要果断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校长汇报。

（三）各系各部门要加强情报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发现各种带有预警性和苗头性信息，密切掌握，及时向学院领导或保卫处汇报。

（四）校园“110”要做好重点防范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每天巡视至少8次，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校园安全。

（五）学校每学期都要进行一次处置突发事件的演练，各部门、岗位工作人员要做到职责清楚，分工明确，措施到位，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使学生熟悉紧急情况下逃生的线路，了解紧急性情况发生时听从指挥、遵守纪律的重要性。

（六）学院和系部要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进行安全教育等渠道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的宣传，做好教育进课堂工作，增强广大教师和学生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八、相关联系电话

报警电话：110 校内报警：61321110

急救电话：120

火警电话：119 校内火警 6132661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的领导，学院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领导小组）。

院领导小组：

组 长：孙茜芸 胡建军

副组长：齐元江 周 军 丁瑞生 韩玉玲

成 员：付东滨 郭成良 宋明刚 王冠松 祝瑞玲 方明所 张卫东
周海娟 叶效刚 张太忠 李金刚 何东亮 董以敏 刘玉飞 刘 斐 张如涛
刘圣坤 刘淑艳 马树声 于大鹏 贾庆萍 刘宝坤 刘传琳 高 睿 董善志
徐 猛 韩丙论 魏玉清 宋协祝 宋 雪

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学院突发事件应急的日常工作（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学院办公室）。

二、各部门职责

各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时，在院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按以下分工展开工作：

1、学院办公室

- （1）负责组织各级值班；
- （2）负责汇总各方面的情况、信息，统一上报下达；
- （3）负责与地方政府和学院内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 （4）负责各部门的政治稳定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 （5）负责搜集综合重要国际、国内信息，供领导决策参考。
- （6）设立学校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督察组，监察学院各部门工作；

(7) 查处在处置突发事件中发生的违法违纪及渎职行为。

2、党委办公室

(1) 负责动员各级党组织切实负起责任，组织落实本单位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2) 组织动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核心和骨干作用。

(3) 确保宣传舆论阵地的政治安全，确保院广播站、校园网、学生刊物正确的舆论导向；

(4) 及时准确的把中央、省、市和学院党委、行政的决定和指示传达到师生，营造正确的舆论支持；

(5) 提供针对性强的宣传资料、机动灵活的宣传工具和器材；

(6) 按政策规定接待和处置新闻媒体到校采访报道事宜。

(7) 做好校园网的日常安全维护工作，健全网络档案材料，并按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8) 对学院百度贴吧管理实行三级管理制度：“正常时期”属贴吧第三级管理，安排人员，对贴吧进行不间断监控，及时收集、分析、处理网上信息，并报有关院领导；国内外和学院发生重大事件的“重要时期”，属贴吧第二级管理，即指派专人，对贴吧实施24小时网络监控，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网络信息动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或校园网受到敌对破坏性攻击或上级部门要求的“特殊时期”，校园贴吧属第一级管理。以上三级管理制度由院领导小组决定，党委办公室负责实施；

(11) 无论何时，一旦发现校园网上的有害信息，必须立即备份、删除。

(12) 要做好摄影摄像器材、音响准备工作，随时保持良好状态备用，以应急需要。

3、安全保卫处、总务处

(1) 加强管理，严格门卫、保卫制度，做好校园内重点部位巡逻守护工作，搞好校园治安防范、防火、防盗等工作；

(2) 通过各种渠道掌握学院动态信息，及时向院领导小组和上级机关报告；

(3) 与公安、国安机关及兄弟院校保卫部门保持联系，获取社会和校外信息；

(4) 组织应急小分队，处置火灾、爆炸、杀人、抢劫、地震等突发事件，及

时疏导人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大；

(5) 加强公共场所、宣传栏等阵地控制，防止或及时发现非法聚集书写、散发反动传单、标语、大（小）字报等非法活动；

(6) 依法进行现场取证工作；

(7) 加强各要害部位值班和警戒，确保要害部位安全；

(8) 保证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9) 保证应急车辆随时调用；

(10) 保证所属的重要部位的安全警戒，加强值班检查、防火、防毒、防盗、防人为破坏；

(11) 加强教学楼、行政楼、学生食堂、学生公寓等场所的值班、巡逻，防止和及时报告发现的异常情况；

(12) 加强食堂管理、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3) 制定和完善重大疫情处置方案。

4、学生处、院团委、各系

(1)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掌握并反映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教育和疏导工作；

(2) 学生处组织各系部领导、学生工作骨干，深入学生班级，及时发现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者和骨干，制止其非法活动，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应急办；

(3) 学生处及各系组织政工干部和辅导员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校内 5 分钟内，校外 20 分钟内）赶赴现场，深入学生，旗帜鲜明的做好工作，控制事态，必要时，通知有关学生家长到校共同做好工作；

(4) 若发现非法宣传品，及时交党委办公室；

(5) 待学生相关的事态平息后，做好善后工作；

(6) 对可能发生自杀或出走的学生，要注意通过学生骨干掌握情况，防患于未然。

(7) 团委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突击作用，在突发事件发生 20 分钟内，组织学生干部及学生骨干为主的志愿者服务队，协助后勤保卫处维护校园秩序。

5、教务处

(1) 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的不同情况和状态，采取不同的形式和方法，保障教

学工作的有序进行；

(2) 与各系密切配合、积极动员组织教师深入到学生当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组织专人，确保教学档案、学籍档案及其它重要资料的安全。

6、财务处

(1) 保障处置突发事件必须的经费、物资设备；

(2) 组织力量守护财务档案，防止发生意外。

7、工会

(1) 掌握教职工及家属中的动态信息；

(2) 协调教职工宿舍的治安防范、防火、防盗、防震、防毒等工作；

(3) 组织动员教职工管理和教育自己的子女。

三、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

1、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对相结合的原则。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保证“工作到位、责任到人、措施落实”。

3、做到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快速反应，协同对应。学院将建立一只应对突发事件的专业队伍，建立专人负责机构，联动协调各种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四、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及要求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一级状态（特别重大）：是指全院性突发事件已经或即将发生，要求本预案规定的所有部门及人员第一时间进入岗位，履行职责；

2、二级状态（重大）：是指局部区域或人员发生突发事件，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进入岗位，履行职责；

3、三级状态（较大）：是指敏感时期或某一敏感事件可能诱发公共突发事件，要求各职能部门昼夜值班、巡查，做好准备；

突发事件等级由院领导小组提出，经院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发布实施。

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发布

1、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学院最先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五分钟内）向学院应急办报告，应急办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相关部门和教育厅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必须客观翔实，不漏报、瞒报、谎报；

（3）信息报送和发布须经院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由院长办公室归口负责。

2、信息报送和发布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损害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等）；

（2）对事件原因、性质、影响程度、发展趋势的判断；

（3）学院、政府及有关部门已经采取的措施；

（4）公众及媒体等层面的反应；

（5）处置该事件的下步措施；

（6）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7）事件处置结束，须以书面形式向上级机关报告。

六、处置突发事件程序

职能部门预警→领导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到现场判断事件性质、危害→组织抢险救护→启动相应预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七、处置突发事件保障

1、学院每年根据实际需要，按需要拨出专用经费用于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2、中层以上干部、安全保卫处、总务处和学生处、团委全体工作人员、辅导员应随时保持通讯畅通，电话若有变更，要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告之应急办；通讯遇阻的情况下，采取各种方式与学院保持联系。

八、突发事件类型及应急处置方案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涵盖范围及等级确认

(1)涵盖范围

①涉及师生参与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罢考、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②各种非法传教、政治性活动；

③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行为；

④师生非正常失踪、死亡；

⑤其它可能影响学校和社会政治稳定的事件。

(2)等级确认

①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指事态失控，师生聚众罢餐、罢课、罢考或走出校门游行、集会、静坐、请愿以及发生打、砸、抢等行为；发生各类恐怖袭击行为，集体上访等；

②重大事件（Ⅱ级）：是指校园内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行为，校内聚集并出现跨校串联；校内出现较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发生非法传教、信教并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③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如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引起普遍关注，校内出现横幅、标语和大小字报，相关舆论已成为校园贴吧热点；校内局部聚集等；

④一般事件（Ⅳ级）：群体性事件呈萌芽状态或已经被师生关注，可能引发聚集；出现少数过激言论或行为，校园内（校园网）出现大、小字报等。

2、处置原则

(1)坚持“一岗双责”和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的原则，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把事态控制在校内。

(2)坚持正面教育，引导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区分两类不同性质，揭露、打击极少数，教育挽救绝大多数。

(3)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建立与师生进行思想沟通的有效机制，及时纠正学院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失误，采纳师生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4)坚持内紧外松的原则，防止个别问题共性化，局部问题全局化，经济问题政治化，内部问题对抗化。

(5)慎用警力，未经批准，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3、处置措施

(1)校园内出现大、小字报的处置措施

①在提取原件后，总务处组织有关人员将对大、小字报进行覆盖或涂抹；

②由学生处组织各系党总支，协助后勤保卫处查找书写人，并对其进行法律和校纪教育；

③责令行为人写出书面检查；

④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

(1)学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上访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①组织各职能部门和各系领导深入学生中，迅速查清事件的原因；

②、针对不同情况和人群，由院领导或系领导出面与学生代表对话；

③动员学生中的骨干做说服教育工作；

④安全保卫处及时与政府职能部门联系，确保学生集聚的秩序与安全。相关职能部门和系领导不得离开学生队伍，努力控制局面；

⑤安全保卫处会同公安、国安机关适时介入调查，确定组织者并正面对其进行法律教育；必要时，可将其带离现场。

(3)、学生罢餐的处置措施

①由学生处组织相关系部深入学生中，摸清罢餐原因，并组织学生代表与相关部门对话；

②组织学生骨干对罢餐学生进行说服教育工作；

③学院领导在全面掌握情况后与罢餐学生公开对话，对合理要求予以解决，对无理要求要正面引导和批评；

④安全保卫处和学生处分别组织保安和学生干部维持好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围观，形成不良氛围；

⑤总务处落实必要的救护工具，防止学生因各种原因发生意外。

(4)学生罢课、罢考的处置措施

①由教务处和学院办公室通知任课教师坚守岗位，坚持上课；

②由学院发布公告、重申学院教学和考试规定和校纪校规，并对坚持上课的班级和学生提出表扬；

③学生处会同教务处等职能部门介入调查，掌握事件的起因和组织者，及时对组织者进行法律法规教育，责令其改正；

④如一个班有 2 / 3 以上的人，一个系部有 1 / 2 以上的人罢课或罢考，可宣布该班或该系停课整顿；如全校有 2 / 3 以上的人罢课、罢考，可宣布全校停课整顿或提前放假，将大部分学生疏散后再调查处置。

(5)对学生聚众闹事或发生打、砸行为的处置措施

①由学生处、安全保卫处组织足够力量，立即进入学生公寓或教学场所，控制事态发展，发现和控制组织者或行为人；

②由安全保卫处组织治安队伍和取证设备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发现行为人并将其挡获；

③由各系党政领导组织学生骨干，深入到学生中制止事态扩大；

④必要时可请公安部门介入。

(6)发生各类恐怖、袭击行为的处置措施

①组织相关人员奋力救护伤员、疏散群众；

②及时报警，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③由学生处组织各系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④安全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及时调查事件原因；

⑤及时准确公布事件真相，全力稳定人心。

(7)师生非正常死亡或失踪的处置措施

①依靠政府职能部门迅速查清案件性质和原因；

②立即通知非正常死亡或失踪者亲属到校；对失踪者，学生处、安全保卫处要组织所在部门人员全力查找；

③行为人所在系组织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

④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善后工作。

4、善后处理

(1)对国内外重大问题或因国家、民族情感等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要加强师生的正面教育和引导，保护师生的爱国热情，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政府的决策上来。

(2)对人身安全类的突发事件，要查清案情，对死者家属进行抚恤，对伤者进

行慰问。

(3)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诱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实事求是主动解决诱发点。政策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必须尽快落实；要求合理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做好解释工作。

(4)学院及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改进工作，巩固成果，防止反弹。

5、处置责任分工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在院领导小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本预案的分工职责密切配合。

6、组织领导

学院社会安全类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成员如下：

组 长：孙茜芸 胡建军

副组长：齐元江 周 军 丁瑞生 韩玉玲

成 员：付东滨 郭成良 宋明刚 王冠松 祝瑞玲 方明所 张卫东
周海娟 叶效刚 张太忠 李金刚 何东亮 董以敏 刘玉飞 刘 斐 张如涛
刘圣坤 刘淑艳 马树声 于大鹏 贾庆萍 刘宝坤 刘传琳 高 睿 董善志
徐 猛 韩丙论 魏玉清 宋协祝 宋 雪

办公室主任：王冠松

成 员：张太忠 方明所 李金刚 祝瑞玲

(二) 事故、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涵盖范围

- (1)学院建筑物发生火灾、倒塌事故；
- (2)集体活动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 (3)学院内发生交通事故、溺水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
- (4)发生洪水、地质、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事故。

2、处置原则

(1)预防为主，学院将安全教育与防范列入教学内容，定时组织灾害逃生训练；监测所有建筑物安全性能，及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2)全力救护伤员、疏散群众、保护国家财产。

(3)及时报告、及时恢复。

3、处置措施

(1)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①火情报告：火灾发生后后勤保卫处值班人员组织保安迅速赶赴现场，查明起火部位、燃烧物质等情况并迅速报告和组织扑救、疏散人员，立即停止电、气供应，启动消防专用水网，拨打“119”报警；

②现场指挥：准确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现场，指挥员应调集所有灭火人员和设备，进行灭火战斗；抢救受伤人员和国家财产；

③现场警卫：后勤保卫处对火灾现场实行警戒，封闭现场；

④火灾调查：由后勤保卫处协助消防部门实施。对火灾现场拍照、录像、留存备案；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实验和鉴定，认定火灾原因和事故责任人；

⑤事故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对火灾造成的损失估价。由院领导、安全保卫处和相关部门组成事故处理组，按照国家法规和规定，处理事故责任人，表彰灭火有功人员，通报火灾处置情况，整改防火工作漏洞，开展广泛的防火安全教育。

(2)校舍建筑物倒塌的处置措施

①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迅速到现场切断水、电、气供应，组织抢救，同时向上级职能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②积极组织救护伤员和国家财产，解救被困人员；

③组织专人监控其它建筑，防止发生继发性灾害；

④协助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确定责任人；

⑤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做好师生的思想稳定工作。

(3)校园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①院领导和职能部门有关人员迅速到现场组织抢救，并向上级职能部门报告；

②安全保卫处在现场设置隔离带，组织抢救伤员，疏散群众，保护现场，控制局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继发性危害；

③配合公安部门展开调查，发现肇事者（嫌疑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

(4)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①举办大型活动前十日，主办部门和安全保卫处须制定专项预案，报当地公安机关批准；

②发生安全事故，学院领导和有关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救护伤员，向上级职能

部门报告，疏通（扩大）通道，组织人员疏散；

③安全保卫处维护现场秩序，制止不法人员捣乱。

(5)外出实习、参观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①教务处、教学系部要健全外出活动安全保障方案，报后勤保卫处备案，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施；

②对外出人员实行班长安全负责制，坚持定时联系，定期清点人员；

③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和求救，并组织自救、互救；

④学院职能部门要迅速派人前往，协助处理善后事宜、稳定师生情绪。

(6)校园交通事故的处置措施

①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任何部门或人员都要迅速施救，并及时报告公安交警部门；

②由安全保卫处组织人员保护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者，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③学生处、安全保卫处积极协助受害者或家属做好善后工作；

④总结教训、改善校园内交通管理，稳定师生情绪。

(7)地震、旱灾、洪灾等自然灾害的处置措施

①发生自然灾害，学院各部门党政领导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工作，抢救伤员和财产，解救安置受灾人员；

②由安全保卫处牵头组织保安，由学生处牵头，组织学生骨干，由人事处牵头组织教职工组建抢险救灾应急小分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③院领导小组在灾害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到位指挥、督促抢险救灾工作落实，研究部署救灾工作的具体方案；

④院办迅速将灾情报告市政府和省教育厅，请求支援。

4、善后处理

(1)做好伤亡人员的治疗、抚恤工作。

(2)尽快查明事故原因，适时公布相关信息，稳定师生情绪，维护学院稳定。

(3)总结教训，全面检查学院设施设备和管理漏洞，及时整改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发生。

(4)追究事故责任人。

(5)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涉及刑事犯罪的侦破工作。

5、处置责任分工

(1)火灾、溺水、爆炸、大型群体活动安全、校园交通、自然灾害等六类事故的处置由后勤保卫处具体组织实施。

(2)校舍建筑物倒塌事故的处置，由后勤管理处具体组织实施。

(3)其余事故的处置由组织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按本部门工作职责和本预案的分工职责密切配合。

6、突发灾难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成人员名单

学院突发灾难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

组 长：齐元江

副组长：丁瑞生

成 员：张太忠 方明所 周海娟 祝瑞玲 李金刚 何东亮 于大鹏
高 睿 徐 猛 刘宝坤 宋 雪 魏玉清

(三)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涵盖范围及等级确认

(1)涵盖范围

①考试命题、制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发生的失、泄密和被盗等；

②考试、评卷中发生群体违规事件；

③考试、评卷中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测的意外事件。

(2)等级确认

① I 级事件（国家级考试）

发生在本院全国性考试（如大学英语四 / 六级考试、国家级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的拟考试题发生失、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或以上试卷丢失、被盗；考试、评卷中发生群体违规等；

② II 级事件（省级考试）

发生在本院全省性考试（如普通高考专业考试、大学英语二 / 三级考试、专升本考试、预科直升考试、省级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的拟考试题发生失、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或以上试卷丢失、被盗；考试（评卷）中发生群体违规等；

③Ⅲ级事件（院级考试）

本院组织的各类考试的拟考试题发生失、泄密或以上试卷丢失、被盗；考试、评卷中发生群体违规等。

2、处置原则

(1)预防为主的原则。各类考试的命题、制卷、运送、保管、考场设置等须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

(2)及时上报、服从指挥的原则。一旦发生各类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省教育厅和市政府，并服从上级决定。

(3)谁主管、谁负责和考务工作人员坚守岗位的原则。

3、处置措施

(1) I、II级事件处置措施

①发生 I、II级突发事件后，学院领导小组在第一时间向省教育厅报告；

②积极组织人员调查各个环节，查寻试卷去向，力争发现可疑试卷；

③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④按省教育厅的指令布置相关考试事宜。

(2)Ⅲ级事件处置措施

①发生Ⅲ级事件后，组织考试的部门要立即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

②由学院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紧急启用副题；

③如副题不能启用，应及时告知学生改变考试时间，并做好说服解释工作。

(3)考试（评卷）中发生自然灾害，经批准终止考试。

(4)考试（评卷）中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经批准中止考试。

(5)考试（评卷）中发生群体违规事件，经批准中止考试（评卷），由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及时处理违纪违规者；必要时公安机关介入调查，控制局面。

4、善后处理

(1)查清案件，终究违规者的责任。

(2)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3)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预案和管理机制，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5、处置责任分工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处置由组织考试的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按

本部门工作职责和本预案的分工职责密切配合。

6、学院考试工作协调指挥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军

副组长：齐元江 丁瑞生

成 员：祝瑞玲 方明所 李金刚 张太忠 马树声 刘传琳 董善志
韩丙论 宋协祝 刘淑艳

（四）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涵盖范围及等级确认

（1）涵盖范围

- ①利用校园网络发布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活动；
- ②窃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学院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
- ③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 ④网络环境安全引发的突发事件。

（2）等级确认

①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学院校园网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破坏稳定等政治信息及链接；校园网发现失密、泄密事件；

②重大事件（Ⅱ级）

影响政治稳定的舆论已成为校园百度贴吧的主要热点，可能诱发校内局部聚集；校园网络主页出现淫秽等有害信息及链接；

③较大事件（Ⅲ级）

校园网出现大小字报，或可能影响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主页出现不良信息及链接；服务器、网络主要互联出口、主干网络中断甚至全部中断超过 72 小时；

④一般事件（Ⅳ级）

学院网络设备和服务器受到非法侵入；主页服务器、网络互联出口、主干网络全部中断小于 72 小时（含）。

2、处置原则

（1）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学院党委办公室是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部门。

（2）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

(3)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原则，努力把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

3、处置措施

(1)网络环境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①发生网络环境安全事件后，应立即报告院领导小组，在院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网管中心负责处置；

②对火灾、盗窃、破坏等事件由学院后勤保卫处会同消防、公安等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2)网络运行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由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重大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失常、域名系统故障等）立即向分管院领导汇报，再由分管院领导酌情处置。

(3)网络遭受攻击事件处置措施

由学院党委办公室按部门分工和应急流程处置。对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①通知分管院领导，决定上报或通报；

②按预案通知相关管理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③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置步骤和结果，总结报院领导小组；

(4)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分管院领导，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的实施紧急关闭，并上报。

(5)应急保障措施

①组织保障

学院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并与市互联网安全管理部门和电信运营商、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衔接，明确责任和协调应急机制；

②环境保障

学院保证网管中心所必需的网络安全、机房安全、技术安全等基本环境；

③技术保障

学院建立符合要求的网络等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撑体系。加紧对日常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中的关键技术研究，确保教育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和技术性标准的实用和可靠；

④程序保障

学院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坚持应急处置程序，如果出现本层次应急处置流程中断或事件升级，要及时向更高层次通报，避免延误。

4、善后处理

学院发生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后，应对重大事件进行分析总结，上报省教育厅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工作组，并结合工作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完善预案并实施针对性演练。

5、处置责任分工

网络和信息安全事故的处置由网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按本部门工作职责和本预案的分工职责密切配合。

6、指挥组成员名单

学院校园网络运行与信息安全工作指挥组：

组 长：齐元江

成 员：刘 斐 张太忠 方明所 周海娟 祝瑞玲 李金刚 于大鹏
高 睿 徐 猛 刘宝坤 宋 雪 魏玉清

（五）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涵盖范围

- (1)各种原因引起的群体性食物中毒；
- (2)发生在校内的各种疫情；
- (3)法定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
- (4)其它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处置原则

- (1)第一时间救护伤病员，努力减小损害（损失）的原则。
- (2)依法报告、适时公布疫（病）情，稳定师生情绪的原则。
- (3)根据需要，及时对相关人群进行隔离观察和疏散的原则。

3、处置措施

(1)食物中毒的处置措施

- ①、救护伤员，封闭现场；
- ②、报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到现场处置；

- ③、对可疑食（物）品取样留验，停止出售或追回可疑食（物）品并封存；
- ④、切断（控制）可疑水源；
- ⑤、对中毒现场和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处理；
- ⑥、尽快与受害者家属联系；
- ⑦、协助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查明原因，适时通报情况，稳定师生情绪。

(2)发生各种疫情（传染病）的处置措施

①、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疫情（传染病）的种类、范围及感染趋势进行评估判断；

②、疫情（传染病）一经确认要在第一时间向上级职能部门报告，在院领导小组和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下，救护病人，隔离疑似病人；

③协助上级职能部门封闭相关场所和物品；

④学院组织足够的力量和物资，按相关规定进行消毒，发放防护药（物）品；

⑤服从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决定，采取其它紧急措施；

⑥按法定要求报告情况，适时公布相关信息，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

4、善后处理

(1)对疫情发生的区域，要彻底消毒后方可允许进入；受到感染的师生，须经卫生部门检测，确认健康后方可进入校园。

(2)对感染源、污染物（体）、水源，要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

(3)按相关政策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和抚恤。

(4)依据调查结论，遵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整改建议，落实各类疾病防控措施。

5、处置责任分工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由后勤管理处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按本部门工作职责和本预案的分工职责密切配合。

6、指挥组及其办公室与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1)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

组 长：丁瑞生

成 员：张太忠 方明所 周海娟 祝瑞玲 李金刚 于大鹏 高 睿
徐 猛 刘宝坤 宋 雪 魏玉清

(2)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办公室

主 任：张太忠 王冠松

副主任：方明所 周海娟

成 员：石 磊 周琨峰 刘盛梅 刘国华

九、说明

1、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各部门要根据学院突发事件预案，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并报学院应急办备案；安全保卫处、学生处、总务处各系部每学期要对相关预案进行一次演练。

2、本预案由学院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院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院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各院（部）处及各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院及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院及二级单位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学院及二级单位要经常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对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学院始终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坚决制止非火灾时使用消防器材的行为。学院的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七条 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应接受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检查、指导。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是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学

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院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院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分管学院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院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学院必须设立或者明确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学院消防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拟订学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院消防安全

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院、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院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院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

全出口畅通;

(七)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院消防机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学院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应当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院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演播中心、超市(市场)、宾馆(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图书馆

(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四)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五)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六)学院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七)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八)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九)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在学院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学院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学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学院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七条 学院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院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院消防机构参加。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院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院档案机构和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院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学院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学院购买、使用、储存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学院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院消防机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院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院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学院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学院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教育部。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 学院及其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院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院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 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 妥善处置火灾隐患, 无法当场处置的, 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 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院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 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 学院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院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院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院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学院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六条 学院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

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七条 学院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学院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学院、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条 学院演播中心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十一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二条 学院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 学院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院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四条 学院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五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六条 学院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院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

为快速、有效处置初起火灾事故，保障人员安全，减少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以下火灾事故灭火和疏散的应急处置工作：

- （一）已经燃起火苗，急需灭火扑救的；
- （二）超出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保卫处处置能力的；
- （三）需要启动消防自动喷淋系统的；
- （四）需要公安消防实施扑救的。

二、处置原则

（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检查，排除隐患。组建学院义务消防队，做好灭火和疏散知识培训，加强消防设备、器材和工具的管理，做好应对火灾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质准备，定期演练。

（二）快速反应的原则。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赶到、第一时间处置，全力将燃烧物扑灭在萌芽或初起阶段。

（三）服从指挥，分工协作的原则。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部、火灾发生单位、安全保卫处、义务消防队等职能部门、后勤保障单位都应在第一时间到达岗位，根据消防灭火要求开启或关闭相关设备，先实施紧急灭火措施，在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有序开展疏散、扑救和抢救工作。

（四）生命第一的原则。当火灾发生时，要立即寻找和组织人员疏散，确保生命安全。义务消防队员和参加扑救工作的人员积极进行火灾初起灭火，如火势无法控制，及时撤离，配合公安消防扑救。

（五）责权一致的原则。实行紧急处置工作各级领导责任制，依法保障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预案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必须立即采

取紧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应视情况临机决断，对不作为、延误战机、组织不力和不服从指令的失职、渎职行为，学院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组织机构

（一）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部

总 指 挥： 孙茜云 胡建军

副总指挥：丁瑞生

成 员：李金刚、陈丰龙、李学民、单良、陈振、张亮、党晓鹏

职 责：接到火警报告后，指挥部全体人员必须立即赶赴火场，靠前指挥，全面指挥各行动组迅速进行初起火灾扑救和及时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行动，协调配合到达火场的公安消防队开展各项灭火行动。对火灾信息进行搜集、处理、上报。组织保护火灾现场，做好善后和调查工作。

（二）指挥部下设通讯联络组、火灾扑救组、疏散搜索组、外围警戒组、水电保障组、救护组。接到火警后，各组长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向总指挥报到，接受指令，同时迅速招集本组所有人员，赶赴现场，按照“预案”和指令，向本组人员下达具体任务，要做到紧张有序，忙而不乱。灭火抢险中各组长要不间断的向指挥部报告进展情况。

1、通讯联络组

组 长：王冠松

组 员：石磊、陈丰龙、王峰、耿子宇

职责：

（1）接到火警后，立即通知指挥部及各小组成员到达火灾现场；

（2）跟随总指挥、副总指挥承担指挥部办事机构的职能，传达总指挥的指令，将疏散、扑救、破拆、停电、供水、车辆调配等灭火指令传达到火灾现场的各小组；

（3）在第一时间向“119”及当地公安机关报警，必要时及时向省广播电视局、省教育厅报告情况。

（4）保障火灾现场与外界的信息畅通，并做好对外新闻联络和校园网络控制工作。

2、火灾扑救组

组长：李金刚

组员：李学民、陈振、火灾事故单位 5 人、校园 110 队员 5 人、义务消防队 27 人

职责：

(1) 根据可燃物的性质，正确使用灭火器材，进行初期灭火，公安消防队到场后，协助消防队灭火；

(2) 火灾扑灭后，检查火场，防止复燃。

3、疏散搜索组

组长：方明所

组员：单良、党晓鹏、刘国华、邢建英、马胜强、邵啸、火灾事故单位 5 人、保安 5 人

职责：

(1) 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火灾现场情况，确定疏散路线；消防队未到达前，及时对火场进行搜索，正确指挥、引导火场被困人员从安全出口疏散，快速疏散火场及火场周围的物资；消防队到达后，第一时间向消防队员说明被困人员所在位置、建筑平面布局、室内消火栓位置等情况，服从消防队指挥，配合进行搜索疏散。

(2)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火情发展和人员疏散逃离等处置情况；

(3) 清点人员和物资，并做好安全警戒工作；

(4) 封锁火灾出入通道，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4、外围警戒组

组长：张太忠

成员：张亮、齐元水、赵修法、陈德坤、武有良、王文晓，保安 5 人、楼管人员 10 人

职责：

(1) 设定安全警戒线，对危险区域临时管制，阻拦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看护从火场抢救出来的物质；

(2) 确定公安消防车辆行进路线，清除火场周边危险物资和障碍物，安排专人在校门迎接和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火灾现场，向消防队说明火场周围消火栓的分

布位置；

(3) 打开火灾建筑周围室外消火栓，检查水压，并及时用对讲机向消防监控中心汇报；

(4) 灭火中向火灾扑救组补充灭火器材；灭火后及时清理消防器材，按规定要求补充配齐各种消防器材。

5、水电保障组

组长：周琨峰、朱兆宁

成员：单向阳、李延链、李延波

职责：

(1) 组织切断火场有关部位的非消防电源，接通警报、火灾应急照明灯和处置、查看供电电源的工作状态；

(2) 确保消防喷淋泵和消防增压水泵正常工作，确保消防水管畅通；

(3) 关闭中央空调，停止火灾部位的风机，启动疏散通道的防排烟风机，启动正压通风。

6、救护组

组长：张太忠

成员：梁国慧、校医院院长及全体医务人员

职责：

(1) 根据火灾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第一时间拨打 120 求救电话，派专人引导救护车进入现场，配合现场救护。

(2) 准备医疗卫生、交通工具等后勤保障条件。

四、报警

(一) 报警方法

除装有自动报警系统会自动报警外，根据条件可分别采取下列方法报警：

- 1、使用室内消防箱内的火灾报警启动按钮报警；
- 2、在第一时间使用电话报警“119”或 61321110；
- 3、使用对讲机报警。

(二) 报警内容

- 1、校内报警应简要说明起火部位、起火物资、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

报警人姓名。

2、拨打 119 报警时应说明起火单位、详细地址(行驶路线)、起火部位(物资)、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报警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并派专人到路口引领消防救援火车到达火灾事故现场。

五、应急疏散的组织方法和被困自救措施

(一) 疏散组织方法

1、疏散搜索组人员迅速到位,选择最短的直通室外且尚未充斥烟雾的消防通道、出口迅速撤离且不能使用电梯;

2、组织人员疏散,不断用消防广播、口头稳定人员情绪,组织好引导疏散工作,维持好疏散秩序,防止拥挤踏伤;

3、优先组织疏散起火层及以上楼层的人员,在疏散过程中注意排烟、消烟,保障各通道畅通(若上锁应立即打开或破拆);

4、在疏散过程中,充分利用口罩、毛巾、手帕、餐巾等捂住鼻孔以防止烟呛、中毒,有组织地向出口处疏散;

5、人员疏散至安全地点后,应清点人数,发现有未疏散人员应组织二次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二) 被困自救措施

发生火灾时,如有人员被大火围困,特别是被围困在楼上,采取以下措施:

1、如果有避难层(间)、疏散楼梯,可进入避难层(间)或由疏散楼梯撤出发生地点;

2、如果楼梯已着火,但火势并不十分猛烈时,可裹湿衣裤或湿棉被从楼梯上快速冲下;

3、如各种逃生之路均被切断,应退居室内,关闭门窗,有条件时可向门窗上洒水,以延缓火势蔓延过程,同时发出求救信号;

4、如生命受到严重威胁,又无其他自救方法时,可用绳索或把床单撕成条状连接起来,一端紧拴在牢固的门、窗或其他重物上,再顺绳或布条滑下。

六、初起火灾扑救的措施

(一) 扑救带电设备、线路火灾的措施

1、断电灭火:在扑灭带电设备、线路火灾时,为了防止发生触电事故,首

先应切断电源。

2、如果发生火灾后，等待断电再灭火，可能失去灭火时机，使火势蔓延扩大，波及危险部位或重要部位；或者由于断电，可能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人员伤亡。在这种情况下可采取带电灭火。

3、带电灭火注意事项：

(1) 水枪喷射与带电体之间须保持较大的水平安全距离；

(2) 禁止无关人员入内，注意发现异常现象，防止触电伤人。

(3) 灭火人员要防止人体与水流接触，没有穿防护用具的人员，不准接近燃烧区。

消防器材的使用：使用二氧化碳、1211、ABC 干粉等。

(二) 扑救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火灾的措施

1、单元房间灭火：通过走廊或楼梯间，直接进入着火的房间灭火；

2、走廊、楼梯间灭火：当火焰烧出房间，并引燃走廊或楼梯间的可燃物，造成水平或垂直蔓延时，应阻止火势发展，即从走廊迎着蔓延火势使用水枪拦截，在扑灭走廊火焰后，进而进入着火房间灭火；

3、高层建筑（图书馆、学生公寓）、人员密集场所（大小报告厅、多功能厅、招待所）火势蔓延难于控制时，启动自动喷淋系统。

消防器材的使用：使用二氧化碳、ABC 干粉、1211 和水等。

(三) 扑救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火灾的措施

1、及时疏散、转移未燃烧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

2、水冷却降温；

3、如火势较大，无力将火扑灭时，立即向 119 报警，等待公安消防队灭火。

消防器材的使用：使用二氧化碳、1211、ABC 干粉、水等。

(四) 校园火灾的灭火措施：

1、迅速利用附近的消防栓用水枪灭火；

2、组织义务消防队或学院其他处系的教师员工，在火场周围打通隔离带；

3、组织力量利用水枪、灭火器械从四周向中心灭火，逐步缩小火场，直至灭火成功；

4、消防队灭火。

七、纪律和要求

（一）纪律

凡在执行本预案过程中，因渎职或不服从指挥、不及时处置，延误战机，致使火情失控或扩大，或导致人员伤亡，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要求

1、组织经常性防火检查。各单位、各部门每日必须对所属重点要害部位进行防火检查，校园 110 要加强对办公楼、演播中心、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创业园的值班、巡逻等保卫工作，查找安全方面的漏洞和隐患。安全保卫处应经常对学院机房、配电室、机房、食堂等重点场所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其消防设备、灭火器材的配置情况，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责成整改，防止和遏制重、特大火灾的发生，确保校园的安全和稳定。

2、各系、各部门要熟悉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并依据学院的预案，制定本部门的预案，明确各自在灭火、疏散人员、抢救，救护的职责，并经常演练。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一、为了加强院内道路交通及车辆安全管理，积极推进平安校园建设，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学生、教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交通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院道路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的交通管理的范围，是指学院内的主干道、教学区、学生生活区等公共场所以及所有供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通行、停放的地方。

三、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不断提高所属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安全保卫处是学院道路交通安全的主管部门，其他单位、部门及个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协助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四、凡在院内通行、停放的车辆、行人以及与交通管理有关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规定。严禁无证、无牌照机动车和摩托车进入学院内或在院内行驶。否则，保卫处有权扣留和处罚。

五、机动车出入校门的管理

1、本院机动车须凭安全保卫处核发的《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通行证》出入。本院教职工和学生驾驶摩托车、电瓶车、骑自行车进院时，须凭工作证或学生证件出入。

2、凡不属于本学院的各类机动车进入时，一律在门岗登记，并留下车辆行驶证（无行驶证的严禁进入）。登记内容包括（车牌号码、车型、车辆进出的时间、司机联系电话）。并领取《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临时通行证》后进入，出门时，应自觉接受门岗检查并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临时通行证》交回门岗，后返还其车辆行驶证，再予放行。

3、常年为学院提供生活、服务、基建等车辆须凭安全保卫处核发的《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通行证》进入，出门时应接受检查，并出示《山东传媒职业学院通行证》方可放行。

4、外来人员骑摩托车、电瓶车、自行车进入大门时应在门岗接受检查并如

实填写登记表，来访者出校时，门卫应凭被访者在会客单上的签字后，方可放行。

5、在院内举办各种会议、活动的外单位车辆临时进出院门，由主办单位提前一天，重大活动（如迎新、毕业生双选会等）提前一周，向保卫部门报告。保卫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力量做好进出车辆的指挥和疏导。

6、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出院时，门岗应主动疏通道路，确保安全通行。

7、超大、超重、超高的货物运输院外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或停放在院门外的停车场内，特殊情况需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停放。

8、车辆载物或个人携物出院门，须出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主动接受门卫的查验。

9、出租车不得入院，如遇特殊情况需留下车辆行驶行驶证，出门时在自觉接受门卫检查后返还。

六、院内车辆行驶的管理

1、机动车、非机动车进入学院后须服从执勤人员的指挥、检查和管理，自觉遵守本规定，严格按照院内的交通标志、标线行驶，行驶靠右，严禁逆行或在行车道上乱停乱放，阻碍交通。（详见院内车辆行驶示意图）

2、机动车在院内行驶时，须限速行驶，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主动避让行人，禁止鸣喇叭，严禁在学生体育活动场所或禁止通行的区域内（学生宿舍区，教学区内）行驶。

3、院内大型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需改变行驶路线和停车区域的，由保卫部门统一调度。

4、对无锁、无牌照、有撬痕等可疑的车辆，安全保卫处有权进行暂扣、审查。

5、在院内道路行驶中掉泥、漏油、漏渣土垃圾而导致路面不清洁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车辆，应自觉对路面进行清理。否则，保卫部门有权处置。

七、院内车辆停放的管理

1、所有车辆（包括非机动车）在院内必须停放在划定的停车区域，禁止在主干道、消防通道和其它禁止停车的区域内停放。（详见院内车辆停放示意图）

2、学院公务小车统一停放在指定位置上。

3、学院大客、货车统一停放在指定位置上。为方便教职工上、下班车，在上、

下班时间段，学校班车停靠在停车处。

4、来院办事车辆、教职工和家属的车辆，须按院内道路标志在指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并加固防盗锁，如发生被盗概不负责。

5、来院办事车辆原则上夜间不准停放在校园内，特殊情况须经保卫部门批准。

6、摩托车、电瓶车，自行车不准到处乱放，应放在划定位置，停车落锁，如发生被盗概不负责。

八、院内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

1、校内所设立的交通管理设施和道路标线，未经安全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部门、个人不得移动、涂改和损坏。凡损坏校内道路交通设施的，将追究其责任，并按价赔偿。

2、任何单位、部门、个人不得占用院内交通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设置管线时，须事先报告保卫部门。施工部门在施工时应设置警示标志牌。工程竣工后，应及时修复路面和路面相关交通设施，并清除施工垃圾。

九、交通事故的处理

1、在院内道路上发生的一般轻微交通事故，驾驶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同时报告保卫部门，由安全保卫处进行情况调查和事故处理。处理不了时交公安机关处理。

2、在院内道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驾驶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并迅速报告安全保卫处，由安全保卫处做好现场保护，控制肇事者和肇事车辆、门岗严禁肇事车辆逃逸。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情况调查和处理。

十、违规的处理

1、在院内行驶的车辆，如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安全保卫处将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将追究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3、安全保卫处在执勤时发现违反规定的内部车辆，要对驾驶员进行教育，并填写《交通违规通知书》将违规情况记下来，年终作安全保卫工作考核依据。

4、对外来或教职工车辆，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的，学院安全保卫处有权拒绝其进入院门或责令其驶离学校。情节严重者，学院安全保卫处有权暂扣违规车辆，交公安部门处理。